

常熟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全市交通运输行业岁末年初安全生产重大隐患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

常交安〔2023〕1号

系统各企事业单位，局机关各科室：

为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和李克强总理等领导同志批示要求，按照国家、省、苏州和我市统一部署，结合交通运输部安委会《关于积极主动应对年终岁首交通流量持续增长形势全力守牢行业安全生产底线的通知》和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交通运输岁末年初安全生产督导检查方案的通知》（交办安监函〔2022〕1774号）要求，经研究决定，即日起在全市交通运输行业组织开展岁末年初安全生产重大隐患专项整治，现将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常熟市交通运输局

2023年1月3日

全市交通运输行业岁末年初安全生产 重大隐患专项整治方案

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关于印发岁末年初安全生产重大隐患专项整治和督导检查方案的通知》(安委明电〔2022〕5号)《省安委会关于印发岁末年初安全生产重大隐患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苏安电〔2022〕3号)《关于印发<全市岁末年初安全生产重大隐患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苏安〔2022〕28号)和常熟安委办《关于印发<全市岁末年初安全生产重大隐患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常安〔2022〕18号)等有关文件要求,结合全市冬季安全生产专项治理行动部署,现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河南安阳“11·21”特别重大火灾事故重要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国家、省、苏州市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落实落细安全生产15条硬措施和冬季安全生产专项治理重点内容,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全面排查重大风险隐患,举一反三、标本兼治,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更高标准、更实举措抓好重点行业领域重大隐患专项整治,持续绷紧安全弦,始终压实责任链,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二、整治重点内容及安排

近年来受疫情影响,道路运输、水上客运、公共交通运输持续低位运行,企业普遍经营困难,运输装备安全技术状况和

从业人员服务保障能力积累了一些问题和安全隐患，需要高度警觉、高度重视。岁末年初安全生产重大隐患专项整治工作自即日起持续至 2023 年全国“两会”结束，重点整治内容包括：

（一）危险化学品（共 6 条）

1.企业是否组织开展全面冬季安全生产自查活动，严格做好防冻、防凝、防火、防爆、防静电、防泄漏等工作，确保危化品储存设施安全稳定运行；运输、使用危化品是否符合安全要求。（责任单位：港口处、执法大队、港航中心，督促经开区落实相关责任）

2.企业是否开展动火等特殊作业、委外作业安全专项治理行动自查自纠。是否制定特殊作业、委外作业相关制度并落实到位；进行特殊作业是否进行审批；特殊作业人员是否按要求规定培训持证；特殊作业是否在信息系统上进行报备；特殊作业所需的安全、劳保用品是否配备到位；作业审批的内容和现场实际情况是否一致。（责任单位：港口处、执法大队、港航中心，督促经开区落实相关责任）

3.全压力式液化烃储罐是否采用有防冻措施二次脱水系统，储罐根部是否设紧急切断阀；安全阀、呼吸阀、阻火器等安全附件是否定期检查，冬季易冻结危化品储罐安全阀、呼吸阀、阻火器等安全附件是否有防凝防冻措施；安全仪表系统维护、防冻、防凝、防水措施是否落实到位，仪表是否完好有效；易燃易爆危化品装卸是否设防静电专用接地线。（责任单位：港口处、执法大队，督促经开区落实相关责任）

4.企业是否存在赶工期、抢产量、超负荷生产运行，是否存在“三违”现象，是否擅自在生产现场设置职工休息室、现场办公室。（责任单位：港口处、执法大队、港航中心，督促经开区落实相关责任）

5.企业是否严格执行变更管理制度，是否做好设备设施、原辅料、工艺过程、操作指标等变更风险辨识，是否及时修订操作规程、开展变更培训。（责任单位：港口处、执法大队、港航中心，督促经开区落实相关责任）

6.涉危化品企业的特种设备是否依法登记运行、人员是否依法持证作业、发现隐患是否整改到位；露天使用起重机械等特种设备是否采取防寒、防冻、防滑等措施。（责任单位：港口处、执法大队、港航中心，督促经开区落实相关责任）

（二）“两客一危一货”（共4条）

1.“两客一危”及普通货物运输企业是否按要求开展针对冬季运输安全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和应急培训；是否针对冬季运输特点按规定强化车辆检测、二级维护保养以及日常检查维护工作；旅游包车客运企业是否依法取得包车标贴。（责任单位：执法大队）

2.“两客一危”企业是否对车辆动态运行情况进行实时监控；是否对各类不安全驾驶行为进行有效干预，形成闭环管理；是否对驾驶员的报警情况进行分类管理。（责任单位：执法大队）

3.重点货物装载源头单位是否按规定配备称重和视频监

控设施，是否存在未称重或称重不合规的车辆出场情况。（责任单位：执法大队）

4.是否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危险货物装货人充装或者装载查验、记录制度，严格落实“五必查”；是否加强部门联动检查执法，严肃查处“三超一疲劳”、非法营运、超限超载、违反禁令标志、校车超载、货车和农用车违法载人等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责任单位：执法大队）

（三）公路水运工程施工、铁路建设（共4条）

1.是否存在违法转包分包、以包代管、安全投入不到位、安全保障体系不健全、降低施工安全防护等问题；是否按规定配备监理人员、审查专项施工方案、组织安全隐患整改；是否存在不按方案施工，盲目抢工期、赶进度、冒进蛮干等安全隐患。（责任单位：绿交中心、工程处、公路中心、港航中心、虞山船闸、铁航中心）

2.是否按规定对危大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进行编制、审核、论证并严格按方案实施；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施工时，施工企业（分公司）负责人是否到场带班检查；是否制定预防高处坠落的安全技术措施，高处作业人员是否正确佩戴和使用安全防护用具，临边、洞口防护是否到位。（责任单位：绿交中心、工程处、公路中心、港航中心、虞山船闸、铁航中心）

3.是否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和治安防火值班制度；工地和集宿区是否存在违规使用大功率照明、取暖、电加热器具，乱拉、乱接用电设施，门窗处设置影响逃生的铁栅栏等问题；施

工现场电气焊等动火作业是否符合相应的操作规程和标准规范要求，安全管理是否到位。（责任单位：绿交中心、工程处、公路中心、港航中心、虞山船闸、铁航中心）

4.对新进工人的三级安全教育是否到位，施工安全技术交底是否到位，根据工种安排对工人进行专项安全技能培训和事故案例教育是否到位。（责任单位：绿交中心、工程处、公路中心、港航中心、虞山船闸、铁航中心）

（四）水上交通（共3条）

1.水路运输企业及船舶是否严格执行恶劣天气条件下禁限航管理规定，是否遵守寒潮大风和大雾、局部团雾等特殊天气条件下交通管制要求；是否存在未按规定使用 AIS、VITS 等船舶自动识别系统，故意逃避监管等违法行为。（责任单位：执法大队）

2.船舶是否存在不落实桥区水域水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在桥区水域淌航、掉头、横越、违规追越、不按规定航路航行、超高航行等行为；是否存在内河船只参与海上运输、海上风电施工等行为，涉水工程是否存在超许可时限、超许可区域施工，施工船舶是否存在违反禁限航规定航行作业等行为。（责任单位：执法大队）

3.长江渡运单位是否严格执行超载车辆拒渡政策，是否严格执行恶劣天气等条件下禁限航规定，是否严格落实夜间 0 时至 3 时停渡、超载超限车辆和 7 座以上（不含 7 座）客车禁渡、客渡船舶禁止载运燃油摩托车以及不满足相关抗沉性要求的

汽渡船舶仅限渡运货车等要求。（执法大队配合常熟海事局落实相关责任）

（五）消防（共2条）

1.客运场站等人员密集场所以及出租资产是否违规锁闭、封堵、占用、堵塞安全出口或疏散通道，楼道、楼梯间是否堆放易燃、可燃物品，外墙门窗是否设置影响逃生、自然排烟和灭火救援的铁栅栏、广告牌等障碍物；消防车通道是否施划消防车通道标线、标志并设置警示牌，消防车通道、灭火救援场地是否被占用、堵塞。（责任单位：执法大队、资产公司）

2.办公场所等室内消防设施、器材以及消防安全标志是否保持完好有效，加强火灾防范，认真梳理基本情况，全面排查消防安全隐患，采取各类检查形式提升检查质效，对发现的火灾隐患，实施清单管理，实时跟踪督改，确保对账销号，必要时邀请消防救援机构提供消防安全指导服务。（责任单位：系统各企事业单位）

三、督查、抽查分组

根据上级要求，我局成立督查组，组织开展岁末年初安全生产督导检查，带“*”号为牵头科室，并负责向局安监科报送检查情况。系统各行业监管单位要按照分工，结合工作实际，细化工作方案，认真排查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隐患要坚持闭环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要逐项制定方案，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限期整改。要针对春运、全国“两会”等重要时段安全生产的特点，采取有效措施，做好

应急准备，周密部署安全防范工作。

第一组:

组 长: 陈义、朱洁琼

成 员: 局安监科*、党政办, 港口处、执法大队

检 查: 港口危货、客运场站领域安全工作

第二组:

组 长: 杨燕

成 员: 局安监科、法规科*, 绿交中心、公路中心

检 查: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安全工作

第三组:

组 长: 黄若葵

成 员: 局安监科、财务科*, 资产公司

检 查: 出租资产、既有建筑安全工作

第四组:

组 长: 姚哲翊

成 员: 局安监科*、港航科, 港航中心、虞山船闸、执

法大队

检 查: 长江客汽渡、水上运输领域安全工作

第五组:

组 长: 殷文新

成 员: 局安监科、建管科*, 工程处

检 查: 重点在建工程安全工作

第六组:

组 长：仲崇谨

成 员：局安监科、综计科*，铁航中心

检 查：铁路建设、沿线环境整治领域安全工作

第七组：

组 长：赵国良

成 员：局安监科、综运科*，执法大队、资产公司

检 查：“两客一危一货”道路运输、城市城乡公交、公路治超领域安全工作。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安全责任。各单位、各部门要周密筹划部署，认真组织实施，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认真抓好本行业领域专项整治统筹谋划、检查督促、整改落实。局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加强情况调度，定期通报整治进展，推动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取得实效。

（二）坚持问题导向，强化问题整改。各单位、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岁末年初安全生产重大隐患专项整治工作，全面梳理分析容易导致群死群伤的重大隐患，科学制定整治方案，明确专项整治重点内容，不搞“一刀切”，确保查大问题、除大隐患、防大事故。要紧盯重点查问题、瞄准效果除隐患，坚持边整改、边改结合，在解决问题、消除隐患上下功夫、见实效。对发现的问题、一时无法彻底整改的隐患、不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的重大风险，以及有违法违规生产经营行为的企业，要依法依规从快妥善处理，防止风险累积酿成事故。

（三）强化督导检查，确保工作成效。各主要行业监管单位要组织制定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检查方案，因时制宜、因疫制宜开展“四不两直”、明查暗访等形式专项督导检查，加大监管执法力度，始终保持高压态势。要提高督导检查质效，不得随意下达一律停工停产指令，坚决避免简单化，防止形式主义走过场。整治期间，要公开曝光一批执法典型案例，挂牌督办一批重大隐患，整治一批重大风险。

请执法大队、港口处、绿交中心、工程处、公路中心、港航中心、虞山船闸、铁航中心、资产公司于2023年1月10日前将专项整治方案报送至局安监科。